附件A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0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

**振興計畫補助作業**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檢核項目：

□公文

□封面

□綜合資料表

□計畫書

**計畫期程：110年○月○日至110年○月○日**

**申請日期：110年○月○日**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10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

附件B

**綜合資料表**

**【公立博物館(國立博物館除外)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申請單位  【請填寫機關全銜】 |  | | 代表人 | | 姓名：  職稱： |
| 統一編號 |  | | |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 | 電話 | | 市話：(　　)  手機： |
| email |  | | | | |
| 聯絡地址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申請類別(可複選) | □地方市集  □在地文化旅行  □交流論壇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請以300字以內簡要描述】 |  | | | | |
| 計畫期程 | 自110年　　月　　日起至110年　　月　　日止 | | | | |
| 計畫總經費(元) |  | | 自籌經費(元) | |  |
|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元) |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 | |  |
| 最近二年或現在執行相關計畫【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計畫名稱 | | 補助單位 |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附件C

**110年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  
綜合資料表**

**【私立博物館、國內立案民間團體、民間地方文化館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申請單位  【請填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 |  | | 統一編號 | |  |
| 立(備)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 | 代表人 | | 姓名：  職稱：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 | 電話 | | 市話：(　　)  手機： |
| email |  | | | | |
| 聯絡地址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申請類別(可複選) | □地方市集  □在地文化旅行  □交流論壇 |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請以300字以內簡要描述】 |  | | | | |
| 計畫期程 | 自110年　　月　　日起至110年　　月　　日止 | | | | |
| 計畫總經費(元) |  | | 自籌經費(元) | |  |
|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元) |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 | |  |
| 最近二年或現在執行相關計畫【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計畫名稱 | | 補助單位 |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圖記（大小章） |  |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計畫名稱)**

附件D

**壹、計畫目的：**(應包含動機、目標，並符合補助作業之核心精神)

**貳、計畫內容：**

一、執行方式及活動內容**：**(執行策略、步驟、計畫實施範圍)

二、計畫期程及進度規劃**：**

三、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策略)

**參、經費預算及人力配置：**

一、經費分配(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計算方式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_\_\_\_\_\_元 | | | | |

二、人力編制與運用**：**

**肆、預期效益：**

**伍、其他事項：**

**計畫書附件**

附件E

**壹、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貳、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

補助作業須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業務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蒐集機關名稱：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2.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e-mail)等。
3.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之申請、審查、撥款、管考、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
4.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02/辨識財務者及C038/職業。

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

五、利用期間、地區、方式及對象

(一)利用期間及地區：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部「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二)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部基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
3.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
4.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務掌請求提供時。

六、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

(一)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您請求前款之權利，應以書面來函為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連絡資訊；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本部將通知您補件，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

七、本部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

**※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使用：□同意，□不同意。**

**（請勾選。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部將無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相關審核、處理或其他事項，致影響您申請補助之權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